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25,067,6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02、02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金儒	李喆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传真	010-67511985	010-67511985	
电话	010-67511996	010-67511996	
电子信箱	goldwind@goldwind.com	goldwind@goldwi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据 COP28《阿联酋共识》预测，全球温升引发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提速，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增加 2 倍；2050 年二氧化碳净零排放。同时，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及“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也为风电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是随着更多市场主体的进入，风电行业面临市场主体多元化、

行业内卷加剧的局面。面对机遇和挑战，金风科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通过创新驱动技术和产品领先，向客户提供更高效、可靠的新能源解决方案，保持在风电市场国内和全球领先的地位。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45,718.9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33,099.80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组生产、研发与销售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2023 年公司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5.67GW，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20%，连续十三年排名全国第一；全球新增装机容量 16.4GW，全球市场份额 13.90%，全球排名蝉联第一。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全球累计装机超过 114GW，成为中国第一家总装机容量突破 1 亿千瓦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1) 风力发电机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293,706.9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5.28%；2023年机组对外销售容量13,772.29MW，与2022年基本持平。风电行业的机组大型化进程不断加速，报告期内，公司4MW以下机组销售容量同比下降91.93%，4MW(含)-6MW机组仍是公司的主力机型，占比超过50%，6MW及以上机组销售容量同比上升29.36%。

下表为公司2023年及2022年产品销售明细：

机型	2023年		2022年		销售容量变动 (%)
	销售台数	销售容量 (MW)	销售台数	销售容量 (MW)	
4MW以下	66	143.00	587	1,771.45	-91.93
4MW(含)-6MW	1,538	7,482.70	1,558	7,347.74	1.84
6MW及以上	901	6,146.59	743	4,751.45	29.36
合计	2,505	13,772.29	2,888	13,870.64	-0.7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部待执行订单总量为 20,708.51MW，分别为：4MW 以下机组 835.97MW，4MW(含)-6MW 机组 10,411.49MW，6MW 及以上机组 9,461.05MW；公司外部中标未签订单为 9,075.21MW，包括 4MW(含)-6MW 机组 3,895.54MW，6MW 及以上机组 5,179.67MW；公司在手外部订单共计 29,783.72MW，其中海外订单量为 4,677.47MW；此外，公司另有内部订单 617.40MW。公司在手订单总计 30,401.12MW，同比增长 12.13%。

2) 技术研发及产品认证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风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技术创新持续加强，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产品应用场景亦随之迎来新的变化。陆上风电正在向沙漠、戈壁、荒漠以及油气田和盐碱化地区扩张，同时，海上风电进入规模化开发阶段，并向深远海进发。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金风科技坚持以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为核心，聚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不断开发和完善各产品平台，持续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

a.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为响应市场和客户多样化需求，围绕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平台，目前已形成 GWHV11、GWHV12、GWHV15、GWHV17、GWHV20 及 GWHV21 多平台系列化产品，拥有丰富的产品谱，可以覆盖陆上、海上、海外风电市场。

面向国内陆上市场，GWHV12 平台在新增订单以及交付运行方面持续突破，成为公司的主力交付机型。其中，GWH204-6.X 首台样机成功并网满发，刷新了全球陆上低风速区域已运行机组的最大叶轮直径纪录。同时，公司发布 GWHV17 平台，采用平台化模块化设计，可交付性更高，实现国内陆上市场全覆盖。GWHV17 平台及其系列化机型未来将会成为公司新一代主力交付产品。

面向国内海上市场，GWHV20 和 GWHV21 两大平台产品在多个项目中赢得订单，且均已完成首个项目的交付，运行情况良好。荣登“2022 年度央企十大国之重器”榜单的 GWH252-16.0MW 样机已完成吊装及并网，刷新已吊装机组的最大单机容量、最大叶轮直径、最轻单位兆瓦重量三项全球纪录。该机组在投入运行后，以单日 38.72 万千瓦时发电量刷新风电机组单日发电世界纪录。此外，公司 GWHV21 平台 GWH230-8.5/9MW 机型的首个项目已顺利并网发电。该款机型采用 E-Top 机舱布局设计，在总装厂内完成近 90% 的调试和测试工作，将海上吊装和调试作业时间缩短至 25 至 33 小时/台，相比非 E-Top 机组节省时间 15%，调试效率提高 50%，为风机在并网后“一键启机”奠定基础。

面向国际市场，公司已相继完成 GWHV11、GWHV12、GWHV15 三个平台机组的国际化开发，在亚洲、非洲、南美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项目签约。其中 GWHV12 平台的旗舰机型 GWH182-7.5MW 机型作为国际陆上最大叶轮的机型成功斩获大量国际订单。同时，公司海外项目交付能力及效率不断提升，助力阿联酋、埃及等国家实现风电项目“零突破”、单体最大项目或单机容量最大机组突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构网型机组 2.0 产品，可适用于沙戈荒大基地、源网荷储、分散式、深远海等多样化场景，兼具更全面的技术优势与更明显的经济优势，通过嵌入构网型先进控制技术，结合高倍短路电流支撑和充足能量缓冲备用，让风电场呈现更稳定、更坚强的电源特征，帮助电网在接入新能源电力时“更强韧”。金风科技构网型 2.0 机组在促进电站运行更高效的同时，通过系统集成简化控制复杂度，通过自建电压让运维更简单，降低了设备投资、运维成本及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

在中国风电新闻网 2023 年度“风电领跑者”评比中，公司 GWH221-8.XMW 陆上风电机组获 8-9MW 级最佳陆上机组；GWH230-10.XMW 陆上风电机组获 9MW+最佳陆上机组；GWH252-16.5MW 海上风电机组获 16MW+级最佳海上机组；构网型风机 2.0 产品获年度最佳创新产品。

金风科技与国网新疆电力、华北电力大学共同完成的《基于模式传导与时空关联的风光功率预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气象科技创新奖二等奖与 2022 年度新疆自治区

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研究成果攻克了新疆独特气候地貌下的“风光预测难”的问题，并在全国多个省份的电网和新能源场站中推广使用，有效提升了新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消纳能力。

b.知识产权及标准制定、产品认证

金风科技一直重视研发创新投入，积极开展新产品认证工作，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国内外专利数量逐步增长，专利申请结构不断优化。

2023年，金风科技共获得整机认证证书174张，包含130张整机开发证书，24张项目投标证书，20张技术认证以及安规认证等证书，其中国内认证132张、国际42张。公司整机开发证书覆盖了多个平台的多款机型，满足国内外各种市场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申请5,980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566项，占比60%；国内授权专利4,301项，其中发明专利2,021项，占比47%，位居行业第一。公司拥有海外专利申请1,163项，海外授权专利593项。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领域国际及国内标准制修订，截至2023年底，金风科技共参与31项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其中1项牵头制定，参与10项IEA（国际能源署）标准化研究课题；主导和参与465项国内标准制修订（其中国家标准155项，行业标准168项，地方及团体标准142项），其中372项标准已经发布。2023年，公司成为风电行业唯一获批设立国家标准验证点（风电）的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标准引领科技创新方面的影响力。

3) 质量管理

金风科技始终将“质量领先”作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践行“高品质 恒可靠”的质量理念，聚焦核心部件的全链条质量保障，持续提高重大风险的预防能力，推动产品质量、客户体验的提升，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卓越质量。

2023年，面对行业巨大的质量风险挑战与激烈的市场竞争，金风科技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在重大风险预防、产品质量提升、客户体验改善三大方面提前策划和部署。

在重大风险预防方面，公司通过实施防倒、防断策略，开展核心部件排查与技术升级工作，针对质量风险的发生建立起多道防线；在产品质量全面提升方面，公司开展测试基线优化，保障新产品出厂后高质量快速批量转产；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联合多家供应商开展“工艺大比武、检验大升级”活动，引导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创新应用。同时，公司开发叶片全过程追溯系统，实施三层审核机制，以保障“过程可控、结果可测、问题可追溯”。为了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开展“请进来、走出去”的客户交流活动，主动挖掘客户需求，推进问题回访，在问题处理与快速响应等方面逐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2) 风电服务

随着风电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金风科技后服务业务也在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改进服务技术，

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覆盖风电场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包括现场运维、备件供应、部件维修、软件升级、技改优化及发电量提升等多项服务，有效提升机组运行稳定性，消除安全风险，保障客户资产安全、可靠运行。

在新能源数字化服务方面，公司与腾讯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打造新型云边一体化智能场站运维体系，构建集团、区域、场站云边一体化的智能电场运营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巡检、智能检修、智能安全的全场景覆盖。同时，公司联合多家合作伙伴，共同发布了新能源“无人化”场站解决方案白皮书，成立新能源智慧运营创新联盟，拉开新能源行业场站智慧运营“无人化”的升级时代。

在老旧机组改造方面，公司发布多品牌机组资产增值服务解决方案，为金风科技以外的其它品牌机型提供安全可靠、长期稳定的全方位保障。通过控制软件升级、变流变桨技改、其他专项技改等技术手段，使机组可利用率提升至 98.5% 以上，故障频次降低至 0.2~0.5 次/月，故障处理时长小于 8 小时。通过系统级整机逆向建模技术，实现机组可靠性评估及控制策略调整，助力风电机组发电量提升 10%~15%。

在资产管理服务方面，公司以资产保值增值为主线，依托覆盖全国风电场的数智中心重塑新能源项目资产管理模式，利用金风天机交易云平台积极发挥电力交易和数字化运维优势，通过创新技术建立标杆风电场，助力资产运营效率和收益水平稳定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风电场资产管理服务规模已达到 18,941.6MW，其中对外风电场资产管理服务规模 11,589.0MW。在能源绿色转型需求的推动下，公司在全国 10 个省份积极开展绿电交易，实现电量溢价提升和交易收入增长。

在售电服务方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阿尔法算法集群，通过负荷预测、电价预测、交易与控制策略等现货市场中的交易技术手段建立竞争优势，并在现货市场开展业务试点，实现错峰用电，进一步降低用户购电成本。2023 年公司绿电交易较 2022 年增长 6 倍，成功帮助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实现高比例绿色电力消费。公司拥有 6 家售电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超过 10 个省份。目前，公司通过发电侧电力交易和售电公司电力零售，累计为超过 3,500 家电力用户提供可靠性高、成本合理、使用便捷的绿色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售电业务执行电量约 130 亿 kWh。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后服务业务在运项目容量接近 31GW，同比增长 11%。公司实现风电服务收入 524,149.90 万元，其中后服务收入 302,731.32 万元，同比增长 22.91%。

（3）风电场投资与开发

2023 年，通过实施传统、带负荷、带产业、区域合作并举等多元化方案，公司积极探索推进项目各方共赢的合作模式，陆上与海上、集中式与分散式并举，有效带动了资源获取和并网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新疆、内蒙古等地区斩获了多个大型基地类项目，同时，在华东地区成功获取多个海上风电项目，并在华北地区取得了大型海上资源的储备和规划，实现海上资源获取的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在试验项目、绿能替代、乡村振兴园区直供等方面不断创新，加速了在内蒙古、河北、

吉林、新疆等省市项目资源的规模化获取。同时，公司积极落地电站产品销售模式，将电站作为核心产品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电站产品交易规模超740MW，电站产品收入近4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自营风电场新增权益并网装机容量1,792.49MW，转让权益并网容量822.34MW，截止报告期末，全球累计权益并网装机容量7,289.04MW，权益在建风电场容量2,349.89MW。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项目实现发电收入643,149.55万元，转让风电场项目股权投资收益为172,423.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7%。

报告期末，公司国内合并报表范围内风电资产已覆盖全国26个省份，公司国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发电量149.47亿kWh，上网电量145.87亿kWh。报告期内，国内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2,441小时，超全国风电机组平均水平216小时；国际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4,673小时。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国内项目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682.61	619.76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79.25	116.3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628.70	392.24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34.99	263.88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1.47	116.62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28.17	113.61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0.45	0.5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2.51%	2.5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441	2,456
国际项目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6.30	88.08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00	58.13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0	27.2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7.7	26.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4%	2.4%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4,673	3,087

（4）水务及其他业务

2023 年，公司在持续发展风电装备、风电服务业务，并大力开发投资风电场的基础上，深耕水务环保产业链，并积极把握新兴成长型业务发展机遇，混塔、储能、双碳业务均获得重大突破。

在水务业务方面，金风科技以综合水务解决方案为支撑，积极开展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及水厂运营服务。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公司积极开发、应用各类水处理单元工艺包技术和精确曝气、精确加药等节能降耗措施，提高总氮、总磷去除率，降低 COD 排放，以更经济的方式实现更低排放，提升出水水质，降低环境影响。目前，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以上标准的水处理规模占公司污水总处理规模的 98% 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66 家水务项目公司，覆盖全国 13 个省份，运营规模共计 283.95 万吨/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务运营收入 102,94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5%。

在混塔业务方面，公司 2023 年混塔业务市场占有率近 40%，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顺应风机大型化趋势，公司推广大叶轮大容量机组与新混塔方案，成功完成 185 米风电混塔架吊装，创造全球陆上风电塔架高度新纪录，并获得 DNV A-level 设计认证证书，为未来高塔市场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在双碳业务方面，公司 2023 年负荷侧能源并网规模创新高，同比增加 2.7 倍，在化工、水泥、钢铁、数据中心等行业，实现高耗能零碳园区解决方案新突破。此外，金风科技“碳中和”智慧园区方案获福布斯中国低碳实践案例奖，成为中国工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行业标杆。

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储能业务规模实现倍速增长，据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统计，公司国内储能系统中标量在行业中排名前四。2023 年，公司储能产品实现从有到优换挡升级，完成 6 款产品上市，覆盖国内大储、国内工商业和国际市场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建立首个储能生产基地，实现储能产品的自主生产制造，并完成产能落地 3GWh，具备免调试出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3,494,599.67 1.63	136,822,377.97 8.20	136,822,377.97 8.20	4.88%	119,360,192.14 3.13	119,664,996.90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	37,609,898.971 .17	38,095,078.161 .56	38,095,078.161 .56	-1.27%	35,541,782.534 .49	35,831,589.094 .10

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0,457,189,147.74	46,436,849,850.51	46,436,849,850.51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997,963.11	2,383,432,917.84	2,383,432,917.84	-44.16%	3,456,951,818.01	3,731,392,37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485,594.34	1,987,491,751.68	1,987,491,751.68	-35.32%	2,993,433,380.17	3,267,873,9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41,184.75	5,881,321,189.73	5,881,321,189.73	-68.48%	4,886,508,394.66	4,967,643,73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9	0.5203	0.5203	-44.67%	0.7887	0.8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9	0.5203	0.5203	-44.67%	0.7887	0.8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6.38%	6.38%	-2.93%	10.72%	11.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

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并重述了相关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4,585,932.57	13,436,227,339.62	10,318,397,218.05	21,137,978,6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730,532.58	16,597,727.52	9,435,272.05	70,234,4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348,515.56	-10,773,317.27	-6,320,724.96	259,231,12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014,044.94	-534,231,071.46	3,349,068,148.27	6,576,218,152.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0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8%	772,257,571	0	不适用	0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8%	497,510,186	0	质押	9,111,7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11.50%	486,085,542	0	不适用	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8%	375,333,50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102,669,03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18%	92,002,868	0	不适用	0	
武钢	境内自然人	1.47%	62,138,411	46,603,808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29,862,704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6,164,34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0.49%	20,510,514	0	不适用	0	

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3% 的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18,914	0.26%	353,700	0.01%	20,510,514	0.49%	103,2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03,200	0.00%	20,613,714	0.49%
曹志刚	退出	0	0.00%	12,343,283	0.29%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对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武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